

青年基督徒學會

回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一、定義

這條例應將物品的定義擴展去包括物品及資訊。

不雅物品及資訊的定義：令人困窘、不安、對不良習慣上癮(如賭博)，或以商業為目的，或為擾亂公眾秩序而故意傳播/展示有關身體暴露、性器官、性行為或其描述的物品或資訊。

淫褻物品及資訊的定義：任何可令人感到厭惡、受冒犯、或誘使人利用性或暴力去侵擾他人的物品或資訊。這包括以下例子，(但以下例子並不包括所有淫褻物品的類別)：

- a. 兒童色情
- b. 喧染將人或動物的身體殘害、殺戮、支解
- c. 強姦、雞姦、屍姦、人獸交
- d. 性虐待
- e. 令人流產、小產或墮胎

二、審裁機制

不應廢除淫審處，審裁處應保留在司法機關內，但可從陪審員中抽取審裁委員。所有暫定裁決的理由必須被公開；但當審裁處執行行政任務時，審裁處的行政評審結果不具法律約束力，只有在審裁處執行對法庭或裁判官轉介的個案進行審判時，審裁處的裁決才有法律約束力。審裁處審判個案的組員必須與執行行政評審時的組員不同，但必需參考先前的評審理據，並公開解釋其評審理據。法官只可提供法例應用的原則，而不可干預審裁處的評核。

色情暴力已深深荼毒兒童及青少年人，政府必須加強監管色情暴力泛濫的問題，尤其是電子遊戲、網上遊戲等。任何人說色情暴力對青少年人沒有壞影響都必須拿出充份的科學證據，而不是說了就算，否則就是不負責任、顛倒是非；他們就像七、八十年代的煙商，明知吸煙有害，卻說很多人吸煙到八、九十歲還未死。如果政府採納性開放人士的謬論，說只需向家長提供有關產品的資訊，然後由家長決定，那麼香港同樣無須禁止把香煙賣給十六歲以下的青少年。正正由於心靈

的茶毒遠比身體的毒害更嚴重及更具破壞力，所以很多國家都把禁止售賣不雅物品給青少年的年齡定於十八歲而非十六歲。

三、評級機制

評級機制應保持現行的三級制，因為若把評級再細分只會增加評級的難度及爭議。但是為了避免與電影評級的混亂，應把現行的三級制改名為《適合青少年》、《不雅》及《腐毒》三個類別，而《不雅》應包括賭博資訊。

四、新媒體的監管

政府必須加強對新媒體供應商在散播色情暴力資訊的監管，無論是互聯網、移動網絡、網上遊戲、或是電子遊戲等，政府必須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約章第19條及53條，保障兒童免受不良資訊對他們的侵害。所以，香港應仿效德國的做法，規定未滿18歲人士不准瀏覽受限制的內容。有關的供應者必須使用嚴格的年齡核實系統，確保兒童不能接觸該等內容。正因很多低下階層的父母對電腦及資訊科技不熟悉，所以政府也應仿效法國，要求供應商免費為用戶提供由家長監控，專為兒童、青少年及成年人而設的過濾軟件。

政府應照《歐盟電子商務指令》(EU e-Commerce Directive) 制訂的《2002年電子商務規例》(e-Commerce Regulations 2002) 所指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得知其傳送的資訊屬非法類別後，應盡快刪除或堵截有關資料，以免受刑事或民事檢控。

條例應適用於所有傳送方式而非單限於向公眾發布。

五、刑罰

對屢犯發布不雅物品者的刑罰應提高至160萬元及入獄兩年。對屢犯發布淫褻物品者的刑罰應提高至300萬元及入獄40個月。

青年基督徒學會代表
楊人偉
2009年1月15日